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侯儀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附件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17號

08 被 告 林文蔚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文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7時50分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
15 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七股區台17線由北往南方向行
16 駛，在行經台17線156.1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
17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
18 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
19 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
20 右變換車道，此時適有周志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
21 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自後行駛而來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
22 貿然前行，致林文蔚上開車輛之車尾與周志榮上開車輛之車
23 頭發生碰撞，致周志榮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前額擦傷、左肩挫
24 傷、左膝、左下肢挫擦傷、右下肢及右手擦傷之傷害。林文
25 蔚於事後報案時，主動向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
26 裁判。

27 二、案經周志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林文蔚、告訴人周志榮於警詢之供述。

01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2 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
03 及錄影檔案光碟、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
05 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6 (三)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07 二、核被告林文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8 嫌。被告無照駕車上路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請依修正後之
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被
10 告於事後報案時，主動向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
11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12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
13 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8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21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